

上政发〔2024〕4号

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庙镇 “法航”法律志愿服务队的通知

各嘎查村、社区，镇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发挥法律志愿服务在全镇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，将法律志愿服务作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有效载体，汇聚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法庭等11个基层法治部门社会团体，组建“法航”法律志愿服务队伍，打通法律服务的最后“一公里”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个性化的法治需求，全面推动普法宣传工作更接地气、更聚人心。

一、服务队成员

上海庙司法所、上海庙派出所、上海庙法律服务所、上海庙镇综合执法局、上海庙镇平安建设办、上海庙镇城市管理办、内蒙古赫扬(鄂托克前)律师事务所(法律顾问单位)、“和文化”调解委员会、上海庙法庭、交管大队上海庙中队、上海庙长城路消防救援站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法律咨询、以案释法、矛盾调处、普法宣传等公益性法律服务。

三、服务方式

线下、线上宣讲宣传形式。

上海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3日